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調整配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總額和確定配股比例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高建軍先生及古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和确定配股比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配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确定配股比例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过程合法、合规，且符合资本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和确定配股比例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校生

罗振邦

黄天祐